附件

中山市贯彻落实省级环境保护督察

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进展情况

（截至2020年6月）

一、污水管网截污效果差。中山市在“十二五”期间管网建设推进力度较大，但已建成管网下沉错位堵塞、管网破损病害和雨污混接现象突出。据初步检测，中心城区存在病害的管网单元达251个，三角镇64公里管网发现病害200余处。重干管及支次管网建设，轻到户“毛细血管”铺设，管网止步于小区门口现象突出，大量生活污水仍然直排。（按照《中山市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固体废物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暨省级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措施清单顺序编号）

整改期限：立行立改、持续整改

整改进展：正在推进

（一）加快推进污水管网建设，统筹推进全市老旧污水管网的检测修复工作。2018年至2020年5月底，市镇两级新增污水管网完成敷设539公里。2018年改造城镇老旧污水管网37公里（已完成2018-2020三年改造城镇老旧污水管网任务）。2018年至2019年12月底，累计检测污水管网长度703.03公里，累计修复长度20.86公里，累计检测出管道缺陷1493处，累计维修管道缺陷444处。其中，三角镇2017年上半年起开展三角镇污水管网检测工作，2018年3-6月对高平工业区片区17.8公里DN500mm以下支管网检测期间已修复106处功能性缺陷，2020年6月底已完成高平工业区片区支管网的54处结构性缺陷的修复。三角镇污水管网修复工程（主管网38处、约1440米病害管段），已完成立项，2020年6月10日已发布招标公告。

（二）做好中心城区污水系统配套管网问题排查处理。截至2020年6月底，珍家山污水系统配套市政污水管网累计排查101.2km，雨污混接、管道损坏问题共计15处，已处理6处、正在处理4处、需进一步确定处理方案5处；连通河涌问题2处，正在处理1处、待核实1处。中嘉污水系统配套市政污水管网累计排查69.6km，雨污混接、管道损坏问题共计3处，已处理3处；连通河涌问题共计3处，已处理1处、需进一步确定处理方案2处。

（三）推进中心城区污水管网和泵站一体化运营。自2019年1月1日起中心城区污水管网已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污水管网和泵站一体化运营单位，实行一体化运营维护机制，并按进水COD浓度考核付费。

（四）推进已截污小区污水管网改造。中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印发《关于下达中山市中心组团村（社区）污水治理计划（2019-2020年）的通知》（中建函〔2019〕435号）、《中心城区20家楼盘生活污水整改工作方案》（中建通〔2019〕80号），并同步推进整改工作。截至2020年6月底，已完成奕翠园（8、34）、东璟廷小区（37）、天域米兰阳光园（61、62、63）、颐和中心（92）、颐和山庄（97、103）、天悦广场（211、213）等11个小区污水管网整改。长江路污水主干管工程已于2019年12月底完工并通水，2020年6月底验收，并督促恒隆豪园将支管接入长江路污水主干管。火炬开发区已完成公涌建成区沿河排污口的整改工作，后续进行公涌非建成区沿河排污口排查及整改。

二、部分生活污水处理厂低负荷运行，能力闲置。中山市板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2018年1至9月平均负荷仅为56.3%。大涌镇生活污水处理厂2017年以来平均运行负荷不到三分之一。

整改期限：立行立改、持续整改

整改进展：已完成

通过污水主管网工程建设、排查监测提高生活污水处理厂运行负荷。板芙镇2019年12月30日已完成河东片区污水主管网排查检测项目工程检测和里溪村石角涌雨污分流工程、智慧路（迎宾大道北段）、河西6号路（迎宾大道北段）污水管网工程。大涌镇投入230万元开展病害管网检测，已完成全镇污水主干管清淤、管网排查及检测。民众镇于2019年12月已完成浪网大道（番中公路—人民路）改造工程（含排水），基本完成浪网大道改造工程、浪网大道污水管道东胜村延伸段污水管道及支管到户工程，提高污水收集效率，民众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2019年进水化学需氧量平均浓度已达97毫克/升。

三、三乡镇平南垃圾填埋场垃圾堆放量较大，未配套污染防治设施。

整改期限：立行立改，2020年年底

整改进展：正在推进

三乡镇平南垃圾填埋场已停止使用，完成临时封场覆盖，每天使用吸污车收集渗滤液运往至三乡镇污水厂提升泵站。2018年年底前制定《三乡镇平南简易垃圾填埋场永久封场综合治理方案》并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和评估。三乡镇平南垃圾填埋场整改项目总投资额为7302.19万元，于2019年5月20日立项，2019年11月完成前期工作，2020年1月挂网招标，2020年3月12日完成监理及施工招标开标，3月31日进场施工。

四、畜禽养殖污染整治不到位。经过近几年的大范围、大规模清理，全市现有生猪存栏规模从2017年的15万头大幅压减至4.8万头，但清理工作仍存在不细不实的情况。督察发现，南朗镇禁养区内李校池养殖场和甘桂荣养猪场棚舍清拆后又出现了小规模养殖，中山市德农畜牧养殖有限公司生猪实际存栏量超过2000头却被列为规模以下养殖户，坦洲镇李润球养殖场生猪存栏量约160头，未配套治理设施，废水直排。

整改期限：立行立改，2019年6月底前

整改进展：已完成

（一）加强畜禽养殖监管。印发《中山市落实省环境督察报告畜禽和水产养殖问题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方案》《关于做好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源地河流沿岸畜禽养殖情况摸底的通知》，加强巡查，摸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禁养区内养殖情况，经查，中山市禁养区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未发现养殖场户。及时更新养殖场直联直报系统数据，注销已关闭的8家规模养殖场。各镇区已建立畜禽养殖污染防治长效机制，加强日常监督检查，特别是对禁养区内和已关闭的养殖场户加强巡查，防止养殖反弹。

（二）清理关闭应清拆养殖场。已关闭南朗镇李校池养殖场、甘桂荣养猪场和坦洲镇李润球养殖场、中山市德农畜牧养殖有限公司，并更新直联直报系统信息。4家养殖场生猪已全部清理，养殖棚舍已清拆。

五、至督察时，中山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为59%，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仅为61.5%，与中山市制定的“2018年，全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70%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80%以上”工作目标差距较大。

整改期限：立行立改，2020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正在推进

截至2020年6月，中山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7.69%、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含大型规模养殖场）达到考核目标。（考核目标：全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75%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95%以上，大型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

六、黑臭水体治理效果不明显。中山市原有11条黑臭水体列入国家整治清单，上报称2017年年底已全部完成第一阶段整治工程，其中8条初见成效、基本消除黑臭。督察发现，基本消除黑臭的水体仅4条，其余7条未完成整治任务。监测结果显示，黑臭水体整治水质反复问题突出。

整改期限：立行立改，2021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正在推进

（一）全力推进黑臭水体整治工作。

全市建成区黑臭水体15条，达到“初见成效”9条。其中，原11条截至2017年底，完成第一阶段整治工程，达到“初见成效”8条；2019年纳入统计的4条，达到“初见成效”1条。15条黑臭水体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1.石岐横涌（石岐段）于2016年12月，完成第一阶段整治工程，“达到初见成效”。第二阶段整治提升工程尚未完成，拟新建管网5345m、清淤64730m3。初步排查有69个疑似排污口，待相关部门核查登记清理或整治。截至2020年6月底，完成清淤64730m3、开挖管完成1523米、顶拉管完成240米、截污井注浆7座、顶拉管井完成10座。累计完成进度51.0%。

2.南区情景路北侧河于2017年6月，完成第一阶段整治工程。第二阶段整治提升工程尚未完成，拟新建管网1860m、清淤4270m3、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1套、调蓄池1个。初步排查有16个疑似排污口，待相关部门核查登记清理或整治。截至2020年6月底，完成清淤4270m3、开挖管完成386m、顶拉管完成823m、挂管完成85m、顶拉管井完成24座、截污井井室注浆7座、截污井井室完成4座、截污井安装1座。累计完成进度72.4%。

3.石岐大滘涌于2017年10月，完成第一阶段整治工程，“达到初见成效”。第二阶段整治提升工程尚未完成，拟新建管网1966m、清淤7197m3、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1套、调蓄池1个。初步排查有9个疑似排污口，待相关部门核查登记清理或整治。截至2020年6月底，完成清淤7197m3、开挖管完成376m、挂管完成133m、顶管完成386.5m、顶管井完成17座、顶管井室注浆完成17座、顶拉管井完成3座、截污井室注浆完成4座、闸门基坑支护及开挖完成。累计完成进度69.5%。

4.石岐莲兴涌于2017年9月，完成第一阶段整治工程，“达到初见成效”。第二阶段整治提升工程尚未完成，拟新建管网553m、清淤15350m3、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1套、调蓄池1个。初步排查有17个疑似排污口，待相关部门核查登记清理或整治。截至2020年6月底，完成清淤15350m3、顶拉管井完成4座、开挖管完成109米、检查井2座，累计完成进度54.3%。

5.东区羊角涌于2017年12月，完成第一阶段整治工程。第二阶段整治提升工程尚未完成，拟新建管网3193m、清淤41054.15m3、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1套、调蓄池1个。初步排查有68个疑似排污口，待相关部门核查登记清理或整治。截至2020年6月底，完成清淤41054.15m3、开挖管428.3米、顶管完成320米、顶管井注浆完成17座、顶管井完成12个、截污井注浆完成5个，累计完成进度37.8%。

6.东区白沙湾工业明渠于2017年12月，完成第一阶段整治工程，“达到初见成效”。第二阶段整治提升工程尚未完成，拟新建管网3227m、清淤19962.83m3、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1套、调蓄池1个。初步排查有37个疑似排污口，待相关部门核查登记清理或整治。截至2020年6月底，完成清淤19962.83m3、开挖管506米、顶管2135、顶拉管完成41米、顶管井完成14个、顶拉管井完成9座、截污井室完成注浆12个、调蓄工程已完成底板浇筑，累计完成进度91.3%。

7.南区称沟湾于2016年6月，完成第一阶段整治工程。第二阶段整治提升工程尚未完成，拟新建管网1289m、清淤21365m3、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1套、调蓄池1个。初步排查有28个疑似排污口，待相关部门核查登记清理或整治。截至2020年6月底，完成清淤21365m3、顶拉管井完成15座、顶拉管完成201m、开挖管完成96m、高压旋喷注浆完成15座、截污井井室注浆3座、截污井井室完成2座，累计完成进度58.1%。

8.南区马恒河于2017年12月，完成第一阶段整治工程，“达到初见成效”。第二阶段整治提升工程尚未完成，拟新建管网3976m、清淤27146m3、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1套、调蓄池1个。初步排查有99个疑似排污口，待相关部门核查登记清理或整治。截至2020年6月底，完成清淤27146m3、开挖管累计完成1530米、顶拉管井注浆6座、井壁完成2座、挂管基础完成380米、支墩完成300米、管道安装100米、截污井注浆完成7座，累计完成进度59.9%。

9.石岐区员峰新涌于2017年3月，完成第一阶段整治工程，“达到初见成效”。第二阶段整治提升工程尚未完成，拟新建管网382m、清淤5884m3、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1套。初步排查有6个疑似排污口，待相关部门核查登记清理或整治。截至2020年6月底，完成清淤5884m3、开挖管338米、分散处理设施承载结构桩基6根、管桩施工完成、截污井注浆完成3个、截污井井壁完成2座、截污井安装2座，累计完成进度92.3%。

10.东区、南区恒大二期排洪渠于2017年12月，完成第一阶段整治工程，“达到初见成效”。第二阶段整治提升工程已于2018年底完工并进入水质管养期。项目共整治雨污混接排水口8个，新建截污管网600米，修复老旧管网28米，增设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2座，清淤7800立方米，修复生态岸线（单侧）350米，生态修复和绿化面积约1.05公顷。由于上游槎桥村水闸渗漏导致水质反复，截至2020年6月底，主体工程已完工，正在开展上游截污工程勘察设计工作，上游截污工程完成后可基本实现水质改善目标。

11.南区渡头涌于2017年3月，完成第一阶段整治工程，“达到初见成效”。第二阶段整治提升工程尚未完成，拟新建管网517m、清淤2158m3、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1套、调蓄池1个。初步排查有7个疑似排污口，待相关部门核查登记清理或整治。截至2020年6月底，完成清淤2158m3、闸门设备安装完成、挂管完成基础150米，累计完成进度53.5%。

12.东区、石岐、南区白石涌整治工程尚未完成，目前已进场施工，截至2020年6月底，完成新建管道505m，累计完成进度39.55%。

13.南区黄边坑涌通过排查、整治消除沿河养殖污染源和厂企排污口，“达到初见成效”。整治提升工程尚未完成，拟清淤4890.38m3、建设生态护岸4.2km、绿化面积35078.8m2，截至2020年6月底，完成岸线整治和清淤4950.71m3，截污工程已超前完工。

14.西区、沙溪西河涌整治工程尚未完成，截至2020年6月底，已全面进场施工，截污工程开挖管完成135米，顶拉管完成105米，累计完成进度40%。

15.东区大小鳌溪排洪渠整治工程尚未完成，截至2020年6月底，已全面进场施工，完成新建管道1136米，累计完成进度51.64%。

（二）完成沙溪镇朗心四渠的整治主体工程。

1.在综合治理完成前采取措施缓解黑臭：（1）实施朗心四渠清淤工程，清淤长度690米，共计清淤3447m3。（2）实施博爱路朗心四渠水闸修缮工程，改善水闸使用功能。（3）采取临时截污及水循环措施，实施龙瑞朗心渠污水截流及水循环试验工程，在朗心一渠、朗心二渠、朗心四渠设置了沙包截流坝，尽量减少污水溢出河涌。同时在朗心四渠水闸处设置水泵，定期进行水循环试验。

2.将朗心四渠纳入了中山市中心组团黑臭水体整治提升工程EPC+O（项目三）的范畴，于2018年12月确定联合体中标单位，已完成总体方案评审和初步设计，截至2020年6月底已进场开展清淤施工工作。沙溪镇成立了项目三工作专班，于2020年3月20日召开了镇整治黑臭水体工作推进会，研究部署今年黑臭水体整治工作。2020年4月20日和24日多次与中山市代建办会商完善项目三朗心四渠西河涌片区整治方案及施工计划。

七、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能力欠账多。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能力缺口大，据统计，中山市2017年全市产生危险废物17.53万吨，有8.8万吨需依托外运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处置种类不齐全，印染和造纸污泥年产生量约5万吨全靠外运处置。本次督察发现，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危险废物储存管理有限公司、龙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共积压5700多吨危险废物未及时有效处置。

整改期限：立行立改、持续整改

整改进展：正在推进

（一）推进中山市危险废物处置项目建设。已完成项目所在地块控规调整、项目立项、有证土地回收等工作，正在进行项目用地无证部分指标申报、土地平整、有证土地出让、启动项目配套道路及管网工程等工作，截至2020年5月底项目未动工。为尽快协调中山市危险废物处置项目存在问题，中山市生态环境局、中山市自然资源局联合起草了《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设施建设工作方案》，正进一步完善。

（二）及时处理积压危险废物。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危险废物储存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4004吨积压危险废物转移处理，并按规范化要求贮存危险废物，并做好贮存仓库的气味收集和处理。龙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已完成1700吨积压危险废物转移处理，安装污泥干化设备并通过环保验收。小榄镇举一反三，加强监管，制定《2019年小榄镇固体废物专项排查整治工作方案》，开展全镇固体废物专项排查整治，督促企业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对1家未设置危险废物标识牌的企业进行立案查处。

（三）调研工业污泥产生情况。已完成相关污泥产生情况调查工作并形成调研报告，研究下一步处置措施。

八、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机制不健全。中山市环境保护责任压力传导机制不健全，至督察时，未制定本市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未建立覆盖镇区党委政府和相关部门的环境保护职责体系，未对各镇区进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专项考核。石岐区、西区、南区、古镇等镇区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重视不够，2017年以来党委政府研究部署环保工作不足3次，其中西区仅1次。

整改期限：立行立改、持续整改，2020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正在推进

（一）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机制。2018年3月16日出台《中山市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2018年12月25日，中共中山市委办公室、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联合印发《中山市环境保护责任考核办法》，强化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职责。研究制定《中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清单》，正在征求意见。

（二）提高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重视程度。2019年至2020年6月，石岐、西区、南区、古镇镇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环保专题党委会议，研究部署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九、一些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落实不到位。燃煤小锅炉整治不彻底，监管不到位。全市登记在册的120多台10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大部分已实施生物质成型燃料改造，但“双燃料”“多燃料”锅炉普遍存在。督察发现，中山华星染织洗水、易城染织洗水有限公司等企业锅炉违规燃烧压合板材甚至建筑垃圾，中山市鸿达洗水、中山佳达定型纺织品有限公司等企业锅炉通过生物质成型燃料改造验收，但仍然违规使用燃煤。工地扬尘控制监管不力，随机抽查板芙镇智能装备产业园、神湾镇古神大道二期工程等8个工地，“6个100%”要求普遍执行不到位，各作业区尘土飞扬。

整改期限：立行立改，2020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正在推进

1. 开展生物质成型燃料产品质量专项监督抽查。

2019年对中山市生产、销售、使用领域开展生物质成型燃料产品质量专项监督抽查，共抽查200批次，发现7家生产单位、118家使用单位燃料不合格。7家生产单位已整改合格。对118家使用单位使用的不合格生物质成型燃料情况进行安全警示，指导企业在进货时选用符合标准的生物质成型燃料，该118家使用单位已更换符合要求的生物质成型燃料或更换成天然气锅炉。

（二）开展“蓝天行动”联合突击检查工作。

2019年共出动152人，检查企业120家，排查发现24家企业存在问题，对8家污染物排放企业开展采样监测，后督查24家均已完成整改。

（三）深入开展生物质锅炉专项整治。

全市累计完成634台生物质锅炉专用炉整治，完成率100%。其中，大涌镇全面开展排查整治工作，从严查处锅炉燃用压合板等高污染燃料的违法行为，分别对镇内洗水和家具企业开展10次监督检查执法行动，出动425人次，检查企业101家次，立案查处5家燃用高污染燃料违法行为的企业，查处建筑模板工程运输车辆1辆，督促指导企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进行整治，全镇须安装在线监控的14家锅炉企业，已全部安装在线监控；沙溪镇已关停镇内所有煤炭销售企业，全镇燃生物质锅炉企业已按要求安装进料口视频监控，中山市鸿达洗水有限公司燃生物质锅炉已改造为生物质汽化炉，中山佳达定型纺织品有限公司燃生物质锅炉治理设施已加装脱硝工序，2020年第二季度两家企业的锅炉废气检测报告达标。

1. 狠抓工地扬尘防控工作。

一是做好房屋市政建设工程扬尘防控。2019年以来，多次印发通知，要求签订中山市建设工程项目扬尘污染防治承诺书，推广使用装配式围挡，督促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要进一步落实扬尘防控工作职责，严格落实扬尘防控管理工作，并加强对扬尘防控工作的检查。2019至2020年6月底全市共开展12次建筑施工安全大检查，每次大检查内容均包含建筑施工扬尘防控工作，共检查工程项目243个，对4个项目发出暂时停止施工通知书、对167个项目发出整改通知书、对71个项目发出动态扣分通知书238份，对6个项目发出诚信扣分通知书9份。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求责任单位迅速落实整改，目前已整改完毕。2019年至2020年6月底，结合日常检查，严惩扬尘防控落实不到位的情况，对188个项目发出整改通知书要求责任主体按要求落实施工现场扬尘防控措施，对33个项目发出诚信扣分通知书48份。板芙镇在智装园填泥通道出口设置了洗车槽，对车辆进行冲洗，对装载土方运输时采用遮盖防护措施，并配置了洒水车对所经道路进行适度洒水，减少扬尘。

二是做好交通工程扬尘防控。2019年至2020年6月，共开展30次文明施工检查，重点检查施工扬尘污染、工程运输车管理等，对17个项目（标段）下发整改通知书，约谈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1次。神湾镇制定了《中山西环b段（古神公路二期）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落实施工现场封闭围挡，对原神溪村村道路面实施硬底化，设置了车辆冲洗设施，对施工现场和沿途道路落实3次/日的洒水降尘，同时强化全镇工程运输车综合治理，落实工程车密闭运输和全链条管理，2020年1月至4月份共查处了工程车扬撒等违法行为44宗，其中超限超载车辆20宗。

三是做好土地平整过程中的扬尘防控。中山市自然资源局已督促下属土地储备中心为业主的相关土地平整及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制订落实工地扬尘防控措施，同时加强巡查监管，严格落实“6个100%”。目前审查通过的土地平整项目均已到期，现阶段中山市暂未有土地平整工程开展。

十、垃圾围城问题突出。中山市生活垃圾产生量约5300吨/日，各镇区每天依靠市统一分配指标进行处理，但全市每天仅安排垃圾进场处理配额3725吨，尚存指标缺口1600多吨。根据“十二五”规划要求，应于2015年建成投用的中心组团基地和北部组团基地三期（扩容工程）生活垃圾处理项目，截至督察时仍在建设。

整改期限：立行立改，2020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正在推进

1. 加大垃圾处理力度，缓解垃圾积存压力。推进生活垃圾合法跨界清运和处理工作。对存在积存垃圾的镇区进行现场检查，指导和督促镇区开展积存垃圾的相关管理工作，提高有关镇区进入中山市三大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的焚烧指标，并利用疫情期间垃圾产生量锐减的机会，协调三大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优先安排进场指标，督促相关镇区加紧清运处理。目前南区共兴路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和东升镇龙成路堆放点、东升镇镇南路垃圾堆放点、沙溪镇凤凰山垃圾堆放点共计4万余吨积存垃圾已清理完毕。沙溪、横栏镇生活垃圾基本做到日产日清，横栏镇对西冲垃圾中转站进行改造建成横栏镇资源化处理中心，对三个试点单位可腐烂垃圾进行回收资源化处理，每天可回收可腐垃圾约1.3吨。中心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三期）2019年6月24日焚烧发电厂已投入使用。北部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三期）焚烧发电厂已投入使用(1#机组已2019年11月16日并网发电, 2#机组已2019年12月28日并网发电)。

（三）开展生活垃圾分类，遏制垃圾增量。2017年12月以来，先后印发实施《中山市推进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实施办法》《中山市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备配置标准》《中山市生活垃圾强制分类考核实施方案》《中山市生活垃圾强制分类考核奖励办法》等一系列文件和标准，对各镇区垃圾分类工作进行指导督促、考核和奖励。全市积极推进垃圾分类工作，截至2019年11月各镇区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实施单位1600个以上。

十一、医疗废物处置不规范，全市895家医疗卫生机构，2017年仅172家签订医疗废物处置合同、154家按合同规范处置医疗废物。

整改期限：2020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正在推进

（一）规范处置医疗废物。正在审批新的医疗废物处置合同，审批完成后，以镇区为单位与医疗机构逐步签订医疗废物处置合同。

（二）推进医疗废物焚烧厂项目。项目已完成可研报告、节能评估报告、环境评估报告的审批工作和项目初步设计、项目概算、项目立项审批、施工图设计及审查工作。截至2020年6月底已完成项目前期和招标工作，中标单位机械设备已进场施工，旧焚烧炉设备已拆除，正在进行飞灰间及焚烧炉基础施工。

（三）加强监管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废物管理工作。一是开展中山市2019年度医疗质控专项检查工作，2019年11月19日，邀请医院感染质量控制中心专家组参与现场督导，重点督导医疗废物管理。二是开展2019年度中山市医疗废物专项排查整治工作，2019年11月12日，由中山市卫生健康局主管领导、主管业务科室、中山市卫生监督所、中山市院感质控中心、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组成专家组，对中山市医疗机构的医疗废物管理进行现场抽查，针对查到的问题要求医疗机构进行整改。

十二、水环境质量总体下降。中山市近两年的水质监测数据显示，2017年全市地表水水质优良率为66.7%，比2016年下降16.6个百分点。洪奇沥国考断面2018年1至9月总磷平均浓度为0.12毫克/升，同比上升61.3%，水质从II类降到Ⅲ类，未能达到年度考核目标。板芙大桥省考断面水质恶化严重，2018年1至9月氨氮平均浓度为2.17毫克/升，同比大幅上升97.9%，水质从Ⅳ类降至劣Ⅴ类。部分入海河流断面水质恶化或长期不达标。翠亨宾馆断面水质连续3年未能达到Ⅲ类考核目标，2018年1至9月甚至下降为劣Ⅴ类；泮沙桥、合水口断面2016年以来水质长期为劣Ⅴ类。河涌好水减少，差水增多。

整改期限：立行立改、持续整改，2020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正在推进

（一）加快推进全市15个流域黑臭（未达标）水体综合整治工程。

一是加强对中山市黑臭（未达标）水体整治工作的统筹，中山市整治黑臭（未达标）水体工作指挥部下设办公室、第一专责小组和第二专责小组，分别负责统筹、协调、督导黑臭（未达标）水体整治工作。

二是按照“五个全”（全流域整治、全系统治理、全市域监测、全民共同参与、全过程监督）思路扎实推进水环境综合治理，计划投资超500亿元用于治水，开展五乡大南联围等15个流域整治。截至2020年6月底，南朗流域14条河涌中，3条示范河涌（合水坑、泮沙排洪渠、兰溪河）已完成地形测量、污染源摸查、河道断面测量工作的90%。前山河流域未达标水体整治工程待立项后开展。

三是综合采取清污分流、控源截污、生态修复等措施，加大黑臭（未达标）水体治理力度，按期完成整治任务。坚持流域系统治理，全面推进生活源、工业源、农业源等污染源治理，开展河涌两岸违章建筑等污染源清拆等工作，严格控制生活污水、工业废水、农业废水等直排入河。完善污水管网，加快原有管网检测及修复、截污管网铺设、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

四是推进中山市河涌水质自动监测平台建设项目和全市河涌水质监测工作，全面、实时掌握全流域河涌水质情况。

（二）推进污水管网建设和检测修复。

2019年8月，印发《中山城市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并推进生活污水处理工作。2018年至2020年5月底，市镇两级新增污水管网完成敷设539公里。2018年改造城镇老旧污水管网37公里（已完成2018-2020三年改造城镇老旧污水管网任务）。2018年至2019年12月底，累计检测污水管网长度703.03公里，累计修复长度20.86公里，累计检测出管道缺陷1493处，累计维修管道缺陷444处。

（三）加强入海排污口管理。2019年，编制《中山市入海排污口管理范围划定研究报告》，明确中山市入海排污口管理范围。2019年3月前，开展入海排污口专项排查，共排查出25家企业排污口。根据中山市入海排污口管理范围以及现场核查工作，25家企业排污口有9家为入海排污口，16家为入河排污口。2019年底，9家入海排污口已经全部完成入海排污口备案工作。

（四）加强禽畜养殖、水产养殖的污染防治。一是对禁养区（包括饮用水源保护区）内的畜禽养殖情况进行全面排查。截至2017年12月10日，中山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内47个畜禽养殖场（户）全部关闭清理。截至2020年6月底，中山市禁养区内未有发现畜禽养殖反弹情况。西区、石岐辖区内无畜禽养殖，大涌镇、南区、东区、沙溪镇、板芙镇均于2019年底前全面清理违规畜禽养殖场或养殖户。二是开展水产养殖尾水监测工作。2019年5月至2020年6月，共完成监测点样品监测446个。中山市农业农村局委托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珠江水产研究所实施中山市水产养殖尾水排放专题研究项目，并开展市级尾水排放抽样检测工作，2019年共完成抽样48个样品并出具检测数据报告。三是开展水产养殖尾水治理试点工作。2019年11月，出台《中山市水产养殖尾水治理试点工作方案》（中农农函〔2019〕494号），至2020年6月底已完成申报工作并确定项目试点单位。四是加强对问题断面涉及镇区养殖工作的检查指导，民众镇派专人下村下鱼塘指导和督促水产养殖户合理放养密度、科学投喂、转变养殖方式，并计划对全镇水产养殖户进行相关的培训，三角镇已完成洪奇沥及其支流河涌猪场的清拆工作。

（五）保护海洋生态环境。一是完成海岸线生态环境基础数据专题研究的现场取样、调研、资料收集等前期工作以及完成《中山市海岸线整治与修复项目海岸线生态环境基础数据专题研究》（送审稿）编制工作及专家评审。二是严控新增围填海，妥善处置合法合规围填海项目，依法处置违法违规围填海项目，已全面停止新增围填海项目审批，暂停《中山翠亨新区区域建设用海规划》相关工作。按照省海洋行政主管部门部署，完成中山市围填海现状核查工作，核定中山市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清单为零。三是严守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对已经划定的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实施最严格保护和监管。通过强化海洋规划研究，逐步实现构建中山市海洋生态安全格局，2017年开展中山市海洋生态和资源环境研究，深入研究中山市海洋生态红线区情况,提出中山市海洋生态和环境资源保护的对策建议。同时完善海域使用制度，2019年重整中山市自然资源局海域使用项目审核委员会，印发《中山市自然资源局海域使用项目审核委员会会审会议制度（试行）》《中山市自然资源局用海项目审查审核工作细则》《中山市海域使用监管工作制度》等一系列加强海域使用审批及监管的规章制度，规范用海审批行为，实现对海洋生态红线的严格把关。

（六）开展问题断面专项整治。

一是开展洪奇沥断面问题整治。民众镇开展沙仔工业园区既有排水管道清淤，目前已累计完成管段清淤4000m；正在推进沙仔结青路及结新路片区（含二围头安置区）污水支管到户工程，截至2020年6月工程进度约90%。三角镇针对洪奇沥水道及其支流河涌沿岸生活污水直排口已完成排查定位工作，2019年12月20日完成高平涌清淤及延岸排污泵站改造工程。市镇两级部门定期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洪奇沥水道多个点位水质进行采样检测，并对废水排放至洪奇沥水道的企业开展执法检查和废水采样检测工作，对超标排放废水企业严厉查处。根据水质监测数据，洪奇沥断面2019年均值断面水质为Ⅱ类，达到水质考核目标。

二是开展板芙大桥断面问题整治。板芙镇制定《板芙镇2019年打好岐江河板芙大桥断面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做好石岐河板芙大桥断面的水质保障工作。已完成板芙河西四海家具厂片区分散式污水处理项目、智慧路（迎宾大道北段）污水管网、河西6号路（迎宾大道北段）污水管网的工程建设。同时加强对岐江河沿岸工业企业的环境监管，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是开展翠亨宾馆断面、泮沙桥、合水口断面问题整治。南朗镇已完成泮沙排洪渠侨光至通佳段污水截污管网工程，南朗镇纪念中学污水管网改造工程，共计投资1051.54万元，污水管建设长度约3.684公里。同时加强对断面所辖河道两岸企业的巡查，至2019年底，共对兰溪河、中心河、泮沙排洪渠周边涉水企业共28家企业进行环境监察84家次。2018-2019年，共对镇内泮沙排洪渠（通佳段、竹子林段）、南冲渠、大车北渠、东桠涌等12段淤积河段进行底泥清淤。对镇内14条主要河道进行常态化保洁，加强河道巡查力度（每周巡查河道两次）。

十三、生活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不到位。部分生活污水处理厂内部管理不到位，设备故障频发，停运检修频繁。设计规模1万吨/日的南朗镇横门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2017年停运155天，2018年1至10月份停运56天。设计规模4万吨/日的三角镇生活污水处理厂2018年停运7次，一、二期累计停运42天。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进度滞后，按照《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全市应于2017年年底前完成21座共98万吨/日规模的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截至2018年10月，完成提标改造的只有5座、总规模为13万吨/日，正在改造的有3座，其余13座尚未动工。

整改期限：2020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正在推进

（一）完成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截至2020年6月，中山市21座生活污水处理厂已全部完成提标改造。

（二）优化改造南朗镇横门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2019年4月18日，南朗镇已实施污水收集处理效能考核付费机制，同时完善了设备管理等相关制度，对运营单位进行每周巡检、不定期抽检、季度考核等，形成长效机制。2019年11月，完成6套进出水在线监测仪表、9套过程监控仪表和4台剩余污泥泵、12台潜水搅拌器、4台污泥回流泵、2台潜水排污泵的安装，12月26日完成优化技术改造项目（包含更换2台提升泵、1台鼓风机、4台滗水器，新增8台搅拌器，自控改造等）竣工验收，通过优化整合，横门污水处理厂二期系统运行正常，处理负荷较上一年同期有所增加。

（三）优化三角镇污水处理厂内部管理。三角生活污水厂于2019年3月20日制定并实施《污水厂厂内管网巡检制度》《设施抢修应急计划和突发情况备用方案》，加强对于管网渗漏和管道堵塞的巡查，加强人员培训。三角生活污水厂已完成厂内主要管道连接处相对标高测量。

十四、东灌河治理措施未落实。中山市在2016年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期间制定的《坦洲住建系统开展东灌渠治理工作方案》，虽然提出要求住建部门对既有建筑的排水情况进行排查并落实整改，实现东灌渠生活污水全面纳污，但是没有提出明确的整治措施、整治范围和整治时限。2017年以来，坦洲镇建设污水管网涉及东灌河片区仅1．9公里。与此同时，坦洲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合计处理能力9万吨/日，平均进水化学需氧量浓度仅80毫克/升左右，平均负荷78%。根据中山市污水处理“三年攻坚”实施方案，坦洲镇还需新增配套污水管网不少于16公里，才能初步实现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全面覆盖。东灌河及其所属前山河流域，属于中山、珠海跨界河流域，2015年7月中山与珠海虽然签订了《中山珠海两市跨界区域防洪及河涌水污染综合整治合作协议（2015—2020年）》，至督察时，综合整治方案仍未定稿，整治合力仍未形成。东灌河污染问题在2018年6月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交办后，整治工作推进仍然缓慢。监测显示，东灌河水质改善不明显，仍属劣V类水质，直接影响下游前山河石角咀水闸国考断面水质达标。

整改期限：立行立改，2020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正在推进

（一）加快东灌河及周边流域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大生活污水收集范围。一是推进东灌河流域及周边区域新增11项污水处理设施工程建设，截至2020年6月底，有4项污水管网建设工程已完成，5项已进入施工阶段，2项已完成招标工作。二是坦洲镇制定《坦圳镇住建系统全面推进东灌河流域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作方案》《提升坦洲镇污水处理厂进水COD浓度工作方案》，2018年至2020年6月底完成16.06公里污水管网建设，完成污水管清淤检测约68.62公里，修复管网累计0.927公里。通过管网修复，2020年1月至6月底，坦洲镇污水处理厂平均进水COD浓度提升至106mg/L。

（二）加强巡查力度，严防东灌河沿岸污染排放。一是加强对东灌河流域沿岸区域工业园区排查，重点排查工业废水排放情况，严厉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加强东灌河流域沿岸区域工业园区排查力度，2019年至2020年6月检查企业108家，立案调查2宗。2019年至2020年6月开展六次前山河流域跨界交叉执法检查行动，共检查坦洲镇辖区内企业56家，立案2宗,整改率为100%。开展前山河流域污染防治专项检查行动，专项行动以来共检查企业242家，立案调查25宗，完成整改企业168家，整改率为100%。二是全部拆除东灌河沿岸的畜禽养殖场，将继续强化日常的监管、巡查力度，今后一经发现东灌河沿岸有新增畜禽养殖场，立即清理整治，严防"反弹回潮"情况出现。三是每天派出人员和船只对东灌河渠进行保洁工作，及时清理河面漂浮垃圾，加强生态补水，改善东灌河水体生态环境。四是加强东灌河流域断面水质监测工作，全面掌握河涌水质状况。

（三）推进前山河流域未达标水体综合整治工程。2018年，已完成东灌河七村段疏浚清淤应急工程、东灌河同胜段疏浚清淤应急工程、东灌河（南坦公路桥至同胜节制闸段）无人认领入河排污口封堵工程。2019年，已完成东灌河3+000至5+100段疏浚清淤工程、东灌河咸围水闸至南坦桥段排污口封堵工程。2020年实施东灌河同丰桥至咸围水闸（果子街）段无人认领入河排污口封堵工程。截至2020年6月底，前山河流域未达标水体整治工程已完成施工，进入完工验收阶段。

十五、水产养殖污染问题突出。中山市水产养殖面积超过5亩以上的养殖场（户）有8000多家，养殖总面积约28万亩，年换水量超过9000万吨，养殖尾水排放直接影响内河涌及入海河流水质。

整改期限：立行立改，2020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正在推进

（一）科学划定养殖区、限养区和禁养区。2019年4月15日印发《中山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年）》，划定养殖区、限养区和禁养区。

（二）推广生态养殖模式。2019年举办5期水产健康养殖培训。5月29日至5月31日，开展渔业技术交流学习班，组织全市各镇区共47人前往珠海、佛山、阳江学习四大家鱼及鳜鱼人工孵化、水库优质水源的利用、白金鲫鱼的孵化及养殖技术、加州鲈鱼等淡水优质鱼类的孵化及养殖技术等。8月22日,9月5日和10月15日分别在在民众、阜沙镇和板芙镇开办以现代水产健康养殖新技术新模式状况及前景、对《兽药管理条例》《广东省水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的解读及相关案例分析等为主要内容的培训。11月6日至11月8日，开办渔业技术交流学习班，学习内容包括生态健康养殖小区建设以及养殖操作规范和要求、池塘生态推水养殖点建设以及养殖操作规范和要求、水产养殖尾水处理等。2020年6月完成《水产健康养殖技术指南》编写、发布和印制工作。

（三）开展养殖废水资源化利用试点工作。2019年11月，出台《中山市水产养殖尾水治理试点工作方案》（中农农函〔2019〕494号），2020年4月底完成申报工作并确定项目试点单位。

（四）开展中山市水产养殖业化学需氧量排放量等尾水排放指标的专题研究。中山市农业农村局已完成中山市水产养殖水质环境调研、评估及减排技术策略项目的招标和合同签订，已委托广州中云数字产业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专题研究。

（五）加强落实水产养殖尾水排放的监测监管。2019年5月起，各相关镇区开展水产养殖尾水监测工作，截至2020年6月，共完成监测点样品监测446个。中山市农业农村局委托珠江水产研究所开展市级尾水排放抽样检测工作，2019年共完成抽样48个样品并出具检测数据报告。